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49號

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怡萍

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表人 高寶華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訴訟代理人 林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據上，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依訴願法第14條第

01 1項及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02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
03 為不受理之決定。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1
04 項第10款規定，提起撤銷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先經
05 合法之訴願程序，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逕行起訴者，不備
06 訴訟要件，其訴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誤列被告機關為臺北市政
08 府，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
09 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勞動
10 局，代表人高寶華等項，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
11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頁）。原告雖已補繳裁判
12 費，然遲未補正被告機關，直至113年10月14日本院準備程
13 序期日，始當庭補正被告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
14 人高寶華」，而合於起訴程式，先予敘明。

15 三、又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
16 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
17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
18 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
19 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
20 收郵件人員。」原告主張未收到檢查與後來的裁罰，原告公
21 司2個月回中部報稅一次，無暇收發30天內的效期函一律原
22 件退回等語，查原告因規避勞動檢查，經被告依勞動基準法
23 第80條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1年10月19日北市勞動
24 字第111602884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3
25 萬元，並公布原告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
26 條文及罰鍰金額等，而原處分於111年10月21日由原告公司
27 址設處所之管委會蓋用收發專用章，並由「陳○民」（全名
28 詳卷）以受雇人身分蓋其私章而收受送達，有臺北市政府勞
29 動局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25頁），已生合法送達效力。
30 至原告主張疫情期間無人在臺中，郵件全數退回乙節，核與
31 原告址設社區住戶掛號郵件登記簿之記載情形不符，自無足

01 採。而原告提起訴願應於111年10月22日起30日內為之，又
02 原告設立登記地址在臺中市南屯區，扣除訴願在途期間4
03 日，其提起訴願期間於111年11月25日屆滿，然原告遲至112
04 年11月6日始提起訴願，有訴願書收文日期可憑（訴願卷右
05 上角第101頁），其提起訴願，顯已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
06 間，訴願機關以其提起訴願逾期為由，決定不受理，揆諸前
07 揭規定及說明，應屬有據。綜上，原告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本
08 件撤銷訴訟，依據前揭說明，因欠缺合法訴願前置程序，屬
09 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非得補正，應予駁回。

10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13 法官 邱士賓

14 法官 楊蕙芬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鄭涵勻